


标识: WZKXCMA-QR-93


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93012050287
噪声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3]第 2602 号

委托单位: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杨 勇 纪伟东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 概况

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厂界噪声进行采样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2.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

2.1 厂界噪声检测点布设

厂界四周共计布设 4 个检测点，具体点位见表 2-1。

表 2-1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指标
1	厂界北侧	Leq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东侧	
检测点位示意图		

2.2 检测因子

检测因子为：Leq。

2.3 检测时间、频率

检测 1 天。每天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2.4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在检测前、后均进行校准，且校准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检测时间、检测高

度、检测方法 & 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级计校准见表 2-2。

表 2-2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A)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偏差范围 (dB)	检定/校准有限日期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94.0	93.8	93.9	≤0.5	2023.11.24-2024.11.23

2.5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序号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北侧	51	44
2	厂界西侧	49	43
3	厂界南侧	50	42
4	厂界东侧	50	42
标准值		60	50

结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1dB(A)，夜间最大值 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海* 审核：江海红 签发： *王海*

日期： 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日期： 2023.12.15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